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8)：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的清拆令，當局可否告知：

- a) 行動實施至今，按年列出就違例建築物已完成清拆工程的數目為何？
- b)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快清拆違例建築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村屋組，專責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村屋組由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組成。有關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本署對此問題回覆如下：

1. 按照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屋宇署在 2012 及 2013 年分別發出 161 及 328 張清拆令。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共有 85 張清拆令已履行。
2. 由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數量龐大，屋宇署以「分類規管、按序處理」的手法，務實地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問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由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至今，一直運作暢順，成效顯著。本署現時並無計劃就上述策略增加人手。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進展，並按運作所得經驗作出改進，令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工作更有效率。